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姚佳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12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

01 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
02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
03 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妨害自由案件類
05 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犯罪時間相距甚近，暨其所犯
06 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07 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
08 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
09 狀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情節，有陳述意見
10 狀附卷可稽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
1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玉華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 號	1	2
罪 名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23日	111年6月2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少連 偵字第437號、111年度 偵字第26286號（聲請	桃園地檢111年度少連 偵字第437號、111年度 偵字第26286號（聲請

		書附表漏載部分，應予補充)	書附表漏載部分，應予補充)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72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7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8日	113年5月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72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7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6月12日
備 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975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975號